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龙泉中学文化教育基地提升采购项目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欧龙采 2025-016 _____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_____ 龙泉中学 _____

中标人: (以下称乙方) _____ 龙泉市方圆广告有限公司 _____

签署地点: _____ 浙江龙泉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2025 年 7 月 8 日 _____

根据项目编号：欧龙采 2025-016，龙泉中学文化教育基地提升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在 2025 年 07 月 02 日开标会上，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龙泉市方圆广告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要求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中标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1	主题墙：回首往昔 砥砺前行	立体造型背景底板(PVC板造型模板雕刻)制作、配灯带、安装立体发光主题字、格栅条装饰。	方圆广告定制	4.8mX3.7m	平方	17.8	850	15130
2	“时间长河、年代岁月墙”版块	立体镂空造型背景底板(PVC板造型模板雕刻)制作、配灯带、安装立体发光标题文字、立体发光图片牌。	方圆广告定制	8.2mX3.7m	平方	30.3	950	28785
3	“峥嵘岁月图片墙”版块	立体镂空造型背景底板(PVC板造型模板雕刻)制作、配灯带、安装立体发光图片牌、立体发光标题文字。	方圆广告定制	5mX3.7m	平方	18.5	950	17575
4	“优秀校友展示墙”版块	立体造型背景(PVC板造型模板雕刻)、配灯带、镀锌板焊接制作转轴造型底板、安装立体发光标题文字。	方圆广告定制	5mX3.7m	平方	18.5	1200	22200
		滚动播放图片	方圆广告定制	120X65cm	套	4	3880	15520
5	“优秀学子风采”版块	立体造型背景(PVC板造型模板雕刻)、配灯	方圆广告定制	4.8mX3.7m	平方	17.8	950	16910

		带、安装发光图片牌、立体发光标题文字。							
6	“环城东路9号的故事”版块	立体造型背景(PVC板造型模板雕刻)、配灯带、安装发光图片牌、立体发光标题文字。	方圆广告定制	5mX3.7m	平方	18.5	950	17575	
7	“优秀生源基地”版块	立体造型背景(PVC板造型模板雕刻)、配灯带、发光学校标志牌、立体发光标题文字,木纹格栅条装饰。	方圆广告定制	4.5mX3.7m	平方	16.65	1200	19980	
8	一楼大厅包梁、包柱子	木饰面板、造型、灯带	方圆广告定制	50cmX4面X3.7m	根	5	1950	9750	
9	一楼走廊铝方通吊顶1(南北方向)	6cmX6cm 铝方通钢构吊顶	美匠	19.6mX3.7m	平方	72.5	150	10875	
10	一楼走廊铝方通吊顶2(南北方向)	6cmX6cm 铝方通钢构吊顶	美匠	13.3mX1.8m	平方	24	150	3600	
11	一楼走廊铝方通吊顶3(东西方向)	6cmX6cm 铝方通钢构吊顶	美匠	8.1mX4.5m	平方	36.5	150	5475	
12	一楼走廊铝方通吊顶4(东西方向)	6cmX6cm 铝方通钢构吊顶	美匠	22.4mX2.1m	平方	47	150	7050	
13	一楼走廊铝方通吊顶5(东西方向楼	6cmX6cm 铝方通钢构吊顶	美匠	3.7mX3.8mX2	平方	28.1	150	4215	

	梯口)							
14	一楼走廊方通吊顶专用LED长灯	LED 白光灯	勇领照明	1.2mX10cm	盏	40	68	2720
15	二楼走廊铝方通吊顶1(南北方向)	6cmX6cm 铝方通钢构吊顶	美匠	19.6mX3.7m	平方	72.5	150	10875
16	二楼走廊铝方通吊顶2(南北方向)	6cmX6cm 铝方通钢构吊顶	美匠	13.3mX1.8m	平方	24	150	3600
17	二楼走廊铝方通吊顶3(东西方向)	6cmX6cm 铝方通钢构吊顶	美匠	8.1mX4.5m	平方	36.5	150	5475
18	二楼走廊铝方通吊顶4(东西方向)	6cmX6cm 铝方通钢构吊顶	美匠	22.4mX2.1m	平方	47	150	7050
19	二楼走廊铝方通吊顶5(东西方向楼梯口)	6cmX6cm 铝方通钢构吊顶	美匠	3.7mX3.8m X2	平方	28.1	150	4215
20	二楼走廊方通吊顶专用LED长灯	LED 白光灯	勇领照明	1.2mX5cm	盏	40	68	2720
21	二楼护栏更换为玻璃护栏	12mm 钢化白玻璃	方圆广告定制	28.5mX1m	米	32	860	27520
22	大厅吊灯更换	LED 白光灯	方圆广告定制	1mX1.2m	盏	8	1200	9600

	(含高空安装)							
23	中间栋梁无边发光字	“敢想敢做+GOL0+求实求新”	方圆广告定制	60cm	个	7	350	2450
24	射灯(含安装)	展厅专用射灯	美黛拉	4000K	盏	50	100	5000
25	电线开关安装、电工材料及工时	电线开关安装、电工材料及工时	正泰	电线开关安装、电工材料及工时	项	1	5000	5000
26	墙面乳胶漆粉刷	乳胶漆粉刷两遍	立邦	乳胶漆粉刷两遍	平方	650	26	16900
合 计								297765

备注:

①如项目内容及要求中遗漏了完工必须具备的产品、材料、货物、配件或服务,请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自行配齐,并包含在投标单价中。

②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安装数量或调整技术指标,按最终实际安装数量验收、结算。若因乙方原因而引起的任何费用的增加,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③乙方有义务保证甲方项目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产品、材料、货物、配件或服务导致本项目无法达到使用功能要求和整体效果,乙方须免费提供。

1. 设计要求

1.1 设计方案应满足龙泉中学文化教育基地提升采购项目使用功能要求和布置整体效果。

1.2 设计方案必须详细说明定制产品的材质、色彩、生产工艺、采购产品的品牌、技术指标等。

1.3 乙方应保证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进行多次深化、修改设计方案,中标单价不变。

2. 定制产品、采购产品

2.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方案终稿定制产品、采购产品。

2.2 乙方应保证定制产品、采购产品的质量、品牌、技术指标和整体效果等,等于或优于设计方案终稿的标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动设计方案终稿任何内容及标准。

2.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定制产品、采购产品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

3. 安装、调试

3.1 乙方定制产品、采购产品到场后必须经甲方验收，验收按照国家有关验收标准、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设计方案终稿执行，初步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

3.2 定制产品、采购产品安装所需电源，甲方只负责现有的电源提供给乙方使用，其余的电源由乙方自行解决，电源所需的接电电缆等由乙方承担，并确保用电安全。

3.3 定制产品、采购产品安装完进行调试，调试后必须满足使用功能要求、等于或优于设计方案终稿的标准。

3.4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车辆进出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按规范进行机械操作，且停放在规定位置等），强化安全管理，落实安全措施。

3.5 本次项目所需的项目设计、定制产品、采购产品、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风险由乙方承担。

4. 项目组人员配置要求

4.1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完成，乙方必须有一个完善的项目组及项目负责人。

4.2 项目组人员中必须有相应专业的设计人员、技术人员、安装人员等。

5.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产品（服务），详细配置见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柒佰陆拾伍元整（¥：297765.00），分项价款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2. 本合同总价款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设计费、专利费、材料费、设备、定制产品、采购产品、安装费、运费、劳务费、管理、质保、保险、利润、税金、备品备件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乙方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最终实际使用的数量×中标单价。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乙方澄清修改文件
5. 乙方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更正文件
7.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合同货款的 30%。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产品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产品完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规范的要求；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产品质保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保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将每种产品的中文技术资料完整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

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

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付时间、方式、地点

1. 交付时间：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项目设计、定制产品、采购产品、安装、调试；

2. 交付方式：按本项目合同、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 交付地点：龙泉中学内；

4. 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产品、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产品。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产品，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检验和验收

1. 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2. 产品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产品包装是否完好；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产品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有关验收标准、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执行。

6. 甲方有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7. 制造企业对所供产品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8. 本项目验收的特殊条款

8.1 乙方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项目设计、定制产品、采购产品、安装、调试后甲方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按照国家有关验收标准、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设计方案终稿执行，所有的技术资料向甲方提交并签署验收报告后视为合格。

8.2 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 5 日历天内整改到位，进行二次验收，若二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且不予支付合同款，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8.3 本次项目所需的项目设计、定制产品、采购产品、安装、调试、通过验收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2.1 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2 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就产品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按甲方要求。

4. 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保修期后的产品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6. 本项目售后服务的特殊条款

6.1 项目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自甲方（或其被委托人）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应保证除人为因素和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的故障外免费负责维保、更换配件等；质保期满后应保证优惠提供备件和维保服务。

6.2 乙方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准确有效的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6.3 乙方能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召修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履行

维修服务义务，6 小时解决问题，若不能在 6 小时内解决，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产品替换，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该产品所需要的所有配件，乙方应常年备货以保证产品正常运行。

6.5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软件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

6.6 乙方应结合产品的使用、保养过程，无偿对甲方派出的管理人员进行产品的基本知识、使用、维护保养技术的现场培训，以保证售后产品的良好运行状态。

第十一条 项目安全事项

1. 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包含项目设计、定制产品、采购产品、安装、调试、通过验收、质保期服务等各项工作，乙方对产品使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2. 乙方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为完成本项目所招用的所有人员【设计人员、技术人员、安装人员、管理人员等】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3. 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保证措施，做好安全工作。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若发生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事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第十二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货款支付方式

2.1 以中标单价为结算标准，按实际验收数量结算。

2.2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乙方根据支付金额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3. 乙方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将对其服务态度和产品质量进行评价，若经甲方评价为政府采购产品质量差、服务态度差的，甲方将暂不予以支付合同款，待纠纷解决后再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支付。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3%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

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

3. 如乙方不能交付产品，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依次累计；如乙方逾期完工达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且不予支付合同款，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付时间；不认可乙方不能按时交付理由的，按逾期交付产品处理。

6.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3%的违约金。

7.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上述 3~8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 乙方未按本合同、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2种方式解决争议：

2.1 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须经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见证。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甲方须经龙泉市财政局相关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见证报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存档，二份报送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5.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中标人为乙方，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见证方，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龙泉中学

盖 章：

2025年7月8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见证方：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盖 章：

2025年7月8日

乙 方： 龙泉市方圆广告有限公司

盖 章：

2025年7月8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备案方：

盖 章：

2025年7月8日